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沈城管〔2023〕7号

签发人：程怀峰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营商环境建设获得用水用气优化 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提升城区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努力实现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的优化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压缩办理时限、压减申请材料，实现用户零跑腿、零资料；深入推进实施主动服务、公开服务、便捷服务、登门服务，努力提高用水用气报装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收费，实现红线外零投资、零审批，降低获得用水用气成本；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行第三方协同机制，加强工程项目监控，实现工程质量和效率双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 整合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合并实施获得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环节，实现相邻环节间无缝衔接。

1. 用气报装。全面整合获得用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通气 1 个环节，办理时长限定在 1 个工作日内，可全程网上办理。

2. 用水报装。全面整合获得用水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通水 1 个环节，办理时长限定在 1 个工作日内，可全程网上办理。

在城市建成区供水、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供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提前布设外管、标准化定制措施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低风险投资项目、一般投资项目获得用水用气全流程时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包含图纸设计、外线施工和红线内施工、用户因素等时间），在用水用气报装过程中，涉及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称办理，城管、交通等部门全程在线并联审批，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该环节可与报装环节同步办理，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真正实现零投资、零审批；供水供气企业建设供水供气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且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用绿地长度 200 米以内的供水燃气工程施工，实施告知承诺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结。城区道路 300 米以内的供水燃气接入工程在 5 个工

作日内完成。

(二) 压减申请材料。非居用户通过服务窗口、网络报装申请时，只需填写申请表一份；采取电话报装、线上报装的无需提供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用户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在现场勘查时获取，使用户实现零跑腿、零资料；推进营业执照、规划许可证或者不动产证明等材料实现网上信息共享，并最终在现场勘查时核验。

(三) 取消外线工程接入收费。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各项不合理收费。红线外用水、用气企业零成本接入，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工程设计、材料、施工等）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实现用户“零收费”。

(四) 外线管道提前配套到位。局公用事业股组织供水、供气企业根据当地城市发展和建设项目规划，统筹制定管网建设年度计划，合理布局管网建设，提前预留管线接口。以主干道建设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为基础，进一步优化管位布局，合理布置管线接口。对拟新上规划管线，提前对沿线潜在用水、用气企业进行摸排，预留接入口，减少道路挖掘、绿地树木迁移等许可手续办理，提高用水用气便捷度。

(五)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

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完善和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创新落实各项服务举措，推行客户代表制、二次回访、容缺受理等制度，全力打造一流的营商服务水平。

（六）健全获得用水用气智慧化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供水供气企业自主开发的网上营业厅功能模块，打造智慧供水、燃气平台，实现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实时抄表、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线上缴费为一体的现代化供水供气供应工程服务。综合运用移动通讯、视频等技术手段，对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用气报装项目进行过程跟踪、管控，确保市政工程项目各环节衔接紧密、有序推进，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打造“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积极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智能化联合过户。

（七）加强供水供气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协同机制。供水供气公司要做好供水燃气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及检查工作，同时严格建立起与设计、监理、施工等第三方的协同机制，确保在设计、监理、施工等作业中的有效协同，确保各方职责的书

面化，有异议时双方或三方的研究化，检查的可视化，进一步保证燃气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

(八) 优化用气报装行政审批服务。加强部门联动，企业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系统申报，即可申请办理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和水电气报装事项，同时提报材料，实现同步审查，同步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流程优化梳理，全面推进分阶段施工许可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为项目企业节省人力和时间成本。通过并联办理，构建科学、便捷、高效工作机制。

(九) 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供水供气服务营商环境督查工作标准、制度及流程，监督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廉洁从业等行为，通水通气过程中存在的时限超期、久拖不决、客户投诉等问题，实行限时整改、“挂号督办、办结销号”，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正反典型作用，既宣传正面典型，树立先进标杆，又要曝光反面案例，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切实增强立足本职、优化营商环境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履职担当。局党组要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和要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工作组织力量，全力做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指标任

务推进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推动各项指标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形成推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工作合力。

（二）对标对表，强化落实。各科股室和供水供气企业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安排部署，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压紧压实各项责任，形成推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工作合力，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严肃问责。工作专班将定期或不定期组成督查组，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不落实或者执行偏差等问题进行通报，并将通报情况作为问责依据，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2023年1月5日